

獸醫禁錮女友 圖「人道毀滅」

擬打抗痙攣鎮靜神經劑 注射一毫升可殺死小動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獸醫不滿同居女友的社交網站Facebook內顯示自己單身, 又有異性合照及邀約, 怒將女友禁錮在其動物醫院8小時, 期間推撞女友, 嚇得她大叫救命, 為使女友「收聲」, 向女友叉頸、掩口等, 更將一支注入了為動物人道毀滅的藥水針, 意圖注入女友體內。女友後來趁機逃回寓所報警。被告昨否認非法禁錮、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及刑事恐嚇共3罪, 案件於區域法院開審。

被告蔡相祺(37歲), 控罪指他於去年8月13日至14日, 於馬鞍山新港城第五期地下一間動物醫院內將事主朱敏華非法禁錮、刑事恐嚇及襲擊。

曾任兼職模特兒改投診所

事主供稱, 她與被告於2009年9月相識, 同年12月成為男女朋友, 1個月後同居。事主曾任兼職模特兒, 其後於銀行任職財務計劃, 又曾當過教師任職財經科目, 於案發時於美聯物業任職地產經紀, 被告希望與事主多些時間見面, 要求其到獸醫診所工作, 事主初時只義務幫忙, 後來索性辭去地產經紀一職, 於4月份全職工作, 月薪起初三萬元, 後加至5萬元。

發現女友Facebook約男人

案發當晚, 被告要求事主向他提供她社交網站Facebook的帳號及登入密碼查看

事主的資料, 發現事主與其他男士合照及留言邀約外出, 並看見事主聲稱單身, 被告質問事主在外面「搞三搞四」, 雙方發生爭吵。期間被告不斷推撞事主, 當她伸手入抽屜取電話時, 被告大力關抽屜夾到事主手指。此外, 被告又不斷搖晃事主, 嚇得她大叫「救命」。被告於是對事主掩口、叉頸等至事主咳嗽才鬆手。

聲稱想到自殺方法齊死

被告後來將事主推入X光房, 並鎖上門對事主說:「唔好再激翻我, 我情緒唔係好穩定, 咩都做得出, 我真係好愛你, 我已經好想死, 我諗到咩方法自殺同你一齐死。」事主即表示:「你咁愛你自己, 根本唔會死。」被告聽後抱起事主入手術室, 從櫃內取出一支50毫升針筒及一個載有粉紅色液體的透明瓶子, 然後把粉紅色液體注入針筒內。其



■在動物診所遭獸醫男友禁錮毆打及險打毒針的朱敏華(左)。



■被控在動物診所非法禁錮女友的獸醫蔡相祺。

後, 被告蹲下用手摸事主左邊腳背的血管, 然後用噴劑在該部位噴了一下。

女事主裝睡伺機逃離報警

事主心想自己一定會死, 並說:「你一係一針打死我, 唔好打到我半生半死, 要屋企人出錢醫我。」忽然間他停下來說:「對唔住, 我做唔出。」

事主此時表示疲倦, 被告抱她到病床上, 她假裝睡着, 趁機逃返西貢寓所報警。

警方在被告的診所搜出一瓶粉紅色液體, 成份為「戊巴比妥」, 這是一種抗痙攣、催眠及鎮靜神經的藥物。注射一毫升的劑量已足以使體重一公斤的動物死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34歲「宅男」, 在網上認識自稱欠債800元的12歲女童, 提議與她進行性交易, 並先後叫女童出售60多張裸露和自慰的照片, 但一直未有支付分文, 又更企圖用淫照要脅與她性交。後來女童淫照被人上載到「香港高登」網站討論區, 警方介入調查。「宅男」日前在區院承認管有及製作兒童色情物品等10罪, 昨被判入獄32個月。

藏女童淫照誘援交 宅男囚32月

告誡網上行為受法律規範

暫委法官敦啟安在判案時指, 香港不少男性終日沉迷打機及上互聯網, 缺乏正常社交生活及與別人相處技巧。被告自小學業成績差, 不獲父母認同, 自我形象低落。法庭現告誡此類「宅男」不應受互聯網虛假世界影響, 每個人均受道德及法律規範, 不能任意妄為, 一旦失手被擒, 將面對重囚, 所以凡事應小心謹慎, 雖然被告坦白認罪, 節省受害人出庭供詞所面對的尷尬, 但法庭亦需嚴懲被告令人髮指的行為, 乃判被告入獄32個月。

任職煤氣安裝技工的被告黃兆康, 被控促使未滿16歲的另一人製作色情物品、及煽惑16歲以下兒童作嚴重猥褻行為、刑事恐嚇等10項控罪。根據被告的心理醫生檢驗報告顯示, 被告絕非性變態或變童癖, 被告只不過想透過互聯網尋找性伴侶, 但忽略女童的年齡而加以操控對方。

被告償欠債肉償 女童開價千元

案情指, 2008年8月至10月期間, 女事主透過網上MSN認識被告, 並把她的照片傳給被告。被告其後在網上向她索取私處的特寫照片, 被告照做。女童其後在網上銷售隱形眼鏡生意失敗欠債800元, 被告提議與她進行性交易賺錢還債, 她開價1千元及要求「戴套」, 但最終告吹。

女童在1個多月內多次透過電腦向被告傳送64張裸露胸部、私處及自慰的照片。被告更提出每月付款包養她, 條件是要每周跟他性交, 但事主卻不斷推搪, 後來女童的同學在「香港高登」網站一個聊天室內見到女童的裸照, 警方介入調查和拘捕被告。警方在被告的電腦內起回共129張女童的照片, 其中64張為裸照, 25張是她自慰照。

投資款下落不明 女追同居男友11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女售貨員與男推銷員共賦同居後, 男友即表示曾任職股票經紀, 並有一名相熟的經紀朋友, 游說女售貨員將近12萬元資本交予朋友投資, 稍後2人更購買荃灣海濱花園共築愛巢, 但女方表示只有她出錢供樓。後來女方發現交出的投資本金下落不明, 要求跟男友分居, 昨更入稟要求法庭確證她全權擁有荃灣單位的物業, 同時向前男友索償投資本金。

入稟狀指, 原訴人吳小明(譯音)2005年與前男友謝育成(譯音)經朋友介紹相識, 1個多月後共賦同居。吳當時手持逾22萬元積蓄作投資之用, 前男友發現原訴人有投資習慣, 即表示曾任股票經紀, 有相熟經紀朋友可幫助她投資, 原訴人遂聽從前男友的建議, 於05年6月開始, 共向前男友提供11.7萬元代為投資。稍後, 原訴人打算買下荃灣海濱花園一單位與前男友安定下來, 但擔心自己的積蓄不夠應付首期, 向前男友求助下, 反被他要求原訴人賣出股票及外幣等套現。

女供款聯名買樓 入稟要求判獨擁

入稟狀續指, 原訴人雖於05年底與前男友聯名買下上述單位, 但都是原訴人自己繳付按揭供款。至06年10月, 銀行表示原訴人未繳交樓宇供款, 她始發現男方亂用她的錢, 於07年2月, 原訴人清理寓所時, 又發現她從未收到股票戶口的銀行信件, 認為無法再與前男友生活, 要求他以70萬元向她買下單位, 打算抽身離去, 但前男友拒絕, 她遂入稟法庭, 要求宣布該單位只屬她所有, 要求前男友償還投資本金11萬多元。

欠賭債盜客戶500萬 中信嘉華經理囚44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賭博投資牛熊證虧蝕300多萬元兼因賭欠下賭債的30歲中信嘉華銀行客戶經理彭競聰, 於短短兩個月內成功游說客戶投資基金及外幣, 藉此取得客戶的簽署式樣, 或預先簽定的提款單, 盜取4客戶逾500萬港元, 昨在區域法院承認竊盜及行使假文件等5罪名, 被判入獄44個月。

串謀勒索女公關 馮浩男願做污點證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前英皇新晉男歌手馮浩男(Jerry)及生意拍檔, 涉以裸照及性愛片段勒索女公關10萬元被控一項勒索罪。馮浩男昨於九龍裁判法院承認控罪, 並願意轉作污點證人指控另一名被告。案件將押後至10月6日再訊。

以性愛裸照索10萬元

26歲首被告李偉康及21歲次被告馮浩男, 今年3月在尖沙咀加連威老道成立一間模特兒公司。案情指, 曾任夜總會公關的X小姐, 今年6月23日晚上收到一陌生男子電話, 要求她交出10萬元, 否則會公開她曾作妓女的性愛片段及裸照, 該男子之後再留言交代支付贖金詳情。X小姐懷疑幕後策劃者為她的前男友, 於是報警並提供資料。兩日後, 警方在模特兒公司門外拘捕兩名被告。

清潔男工打死上門過夜情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蔣焯文) 沙田美林邨昨日發生兇殺案。一名到男同事家中過夜女子, 早上被男友的母親發現疑遭毒打至遍體鱗傷昏迷, 送院搶救3個多小時後不治, 由於死因有可疑, 警方列作謀殺案, 事後將其男友拘捕, 沙田重案組正深入調查動機。

女死者姓甘(35歲), 在清潔公司工作, 她身體多處瘀傷及骨折, 確實死因有待法官官剖屍檢驗。

案發在大圍美林邨美桃樓B座11樓一單位, 疑兇姓莫(40歲), 與現年72歲姓劉母親及同母異父的妹妹同住。據悉, 莫曾在內地結婚但喪偶多年, 在清潔公

司工作, 與女死者份屬同事, 甘女間中到莫家與莫過夜。

昨晨11時45分, 莫母從外回家, 驚見甘女昏迷不省人事, 連忙報警。救護員到場發覺她滿身傷痕, 疑遭毒打, 將她急送入威爾斯醫院, 警方亦聯絡上其男友到醫院協助調查, 惟傷者延至下午3時19分被證實死亡。

警方懷疑女死者是被人毒打致死, 事後曾派員到現場向街坊調查, 得悉事發單位曾發生男女激烈爭執, 懷疑女死者與男友爭吵後被毆打致死, 之後在醫院將女死者的同事兼男友拘捕, 正被通宵扣留調查。



■女街坊指近日已發現女事主面部有多處瘀傷。



■疑兇被重案組探員以黑布蒙頭帶署調查

子升名校夢碎 父攀天橋抗議



■「非常父親」危站行人天橋頂, 消防員需在中張開救生氣墊戒備, 令現場一帶交通大受影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非常父親」不滿成績優異兒子未能入讀傳統名校英皇書院, 繼日前於禮賓府抗議後, 昨晨將行動升級, 攀上灣仔警察總部對開金鐘道行人天橋頂危站, 由於他手持多個樽狀物體, 警方恐有易燃液體, 隨時點火自焚, 大為緊張急召消防員到場戒備, 擾攘1小時終將他勸服, 惟受事件影響導致區內交通大混亂, 事主涉嫌「在公眾地方妨礙罪」被拘捕查。

全級第10名 未獲派英皇

大關金鐘的「非常父親」李×

賢(53歲), 據悉因其現年12歲的兒子, 在英皇書院同學會小六上學期考獲全級第10名的優異成績, 但卻未能被派入英皇書院升讀中一, 遂在上月31日學生開學前夕, 與妻輪流在禮賓府外高舉「英皇縮班禍及貧生」的紙牌向特首請願及抗議, 直至翌日開學才結束。

擾攘1小時 車龍2公里

事隔8日, 昨晨9時50分, 李帶備啤酒、汽水及水樽, 突在灣仔警察總部對開爬上金鐘道行人天橋頂企站, 驚動途人報警。警方接報發現事主手持多個樽狀物體, 恐有易燃液體, 隨時會點火自焚, 立即召來消防員戒備, 並在橋下東行線張開放救生氣墊, 結果導致東行線交通嚴重擠塞, 車龍延至中環, 長達2公里。期間, 談判專家亦到場加入游說, 事件擾攘逾1小時後, 及至上午11時終令事主軟化由消防員協助落橋, 並被警方以涉嫌「在公眾地方妨礙罪」拘捕帶署查。

由於事後嚴重影響區內交通, 有市民批評事主行為自私, 惟當事人則聲淚俱下地表示他是「別無選擇」。案件目前交由灣仔刑事調查隊第一隊跟進。

九龍政府合署漏惡氣 10人送院



■其中一名吸入不明氣體的車主送院時需氣氧罩協助呼吸。



■政府合署大批人員包括郵政局職員需要疏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蔣焯文、杜法祖) 油麻地九龍政府合署地庫機房昨晨突現不明氣體, 氣體令人頭暈眼花及呼吸困難, 先後有10人不適需要送院, 150人緊急疏散, 當中負責開關大廈中央冷氣的2名機電署職員與2名冷氣保養承辦商員工首當其衝, 其中2人一度陷入昏迷, 一名到場拯救的消防員亦吸入不明氣體出現不適, 休息後無需送院。政府化驗所、渠務署等多個部門事後派員到場協助追蹤氣體來源, 抽取空氣樣本化驗, 惜無任何發現, 5個多小時後解封現場。現場為油麻地彌敦道405號九龍政府合署, 樓高18層, 地庫為機房, 全座有多個政府部門辦公, 地下一層為郵政局。不適入院10男女包括2名機電署、2名冷氣承辦商工人、4名郵務員及毗鄰AA汽車會2名職員, 經送院檢驗有6人留醫, 情況均穩定, 其他無礙出院。

如常開啟中央冷氣中招

據悉, 當中2名機電署人員及2名冷氣保養承辦商員工, 每朝都會到上址地庫機房負責開啟中央冷氣系統等電力裝置。昨晨8時許, 4人如常到上址地庫機房開啟中央冷氣系統, 突聞到不明氣體, 隨即出現頭暈眼花、呼吸困難及作嘔等症狀, 其中2人四肢乏力暈倒, 另外2人則奔上地面求救, 女保安員聞訊報警。消防員到場迅在地庫內將4人救出送院, 其中2人陷入昏迷。期間, 一名落地庫救人的消防員亦吸入不明氣體出現不適, 幸經休息後無需送院。

隨後消防封鎖現場追蹤不明氣體來源, 由於地庫機房面積有20米乘60米, 分成多個間隔, 消防員需逐一追蹤氣體來源, 並開動一條消防喉戒備, 及至早上9時許, 再有4名郵政署職員及毗鄰香港汽車會的2名女職員吸入不明氣體不適, 先後送院。為安全起見, 消防決定疏散整座政府合署內逾150人員到附近的梁顯利社區會堂。

已排除洩漏煤氣可能性

與此同時, 機電署、政府化驗所、渠務署及煤氣公司均有派員到場協助追蹤氣體來源, 期間渠務署人員打開政府合署四周多個沙井渠蓋調查, 煤氣公司職員則利用儀器檢測是否有煤氣洩漏, 另外政府化驗所人員則抽取空氣樣本化驗, 惜經5個多小時搜索並無發現, 至下午1時半收隊, 合署稍後恢復下午辦公。消防處發言人表示, 經徹底檢查無發現有毒氣體或易燃氣體, 由於政府合署內並無使用煤氣, 已排除洩漏煤氣的可能。